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2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30日

注:本基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可查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27日发布的《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2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5月29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2年5月30日。本基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2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4.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5.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及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5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234,89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4%,成交均价约为24.9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80,738,341.65元,剩余金额用于支付交易佣金等其他费用,不再购买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或转出所购买的公司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65,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颖达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70,818	99.9145	94,600	0.085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70,818	99.9145	94,600	0.085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15,118	99.9545	50,300	0.045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65,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2,997,4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789,7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878,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6,7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701,4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44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44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348,398	99.4576	94,600	0.5424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7,348,398	99.4576	94,600	0.542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44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开展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7,44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42,9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闭钰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8,778,2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52,576.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王虎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2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打下面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967330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79,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跃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82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2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5、7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王骁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6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尚未提交答辩状;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天首投资持有的天池钼业52.1291%股权的交易金额;

4、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应诉通知书》([2022]陕01民初字第1743号)。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向西安中院提交了诉讼申请,西安中院已于2022年5月12日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

被告一: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投资”)

被告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吉林天池